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29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297 号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业香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业香料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业香料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华业香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

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业香料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业香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业香料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1、建立并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避免或降低各种风险，保证本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稳定运行；
 - 3、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可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证本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等,具体经营业务活动层面的资金往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购销存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重大投资、研究与开发、安全管理、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购销存业务、生产及安全管理、研究与开发、税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岗位权责分工明确,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

2、人事管理

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实施规定》、《考勤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培训、考核、奖惩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为公司搭建了人才梯队建设。

3、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办法,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

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财务管理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财务分析报告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其中《税务管理制度》旨在落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的同时，积极研究和利用有关的税收政策，做好税收筹划工作，合理、合法减轻公司税负；《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及印鉴保管、收付款程序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

5、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部门职责与绩效考核、合同签订流程及管理、销售定价及审批、销售与收款、客户满意度调查等事项，保证了销售工作顺利地开展。

6、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方选择与评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部的职责，规范了采购流程，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各种弊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业务的质量和效益。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从购置、验收、日常管理及报废处理的全部环节的分工，对固定资产采购审批、保管、处置、账务处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保护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使用效率。

8、安全管理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定期对安全进行检查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错报；如果超过营业收入2.5%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错报；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5%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 B. 注册会计师发现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并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 C.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对公司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将其定性为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

失在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其定性为重要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500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将其定性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E.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F.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

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